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60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湖）强戒决字〔2023〕3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于2023年6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一直在三门峡经济技术开发区X办事处实行社区戒毒，每隔两个月在社区进行报备，实行尿液毒素检测，尿液检测结果从未出现异常。申请人曾在他人引诱下吸食了少量毒品，4月25日被申请人在未查明事实的情况下，决定对申请人强制戒毒隔离二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只有在通过法定程序对申请人认定为吸毒成瘾的情况下，才有

权对申请人强制戒毒，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未进行认定的情况下直接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缺乏关键证据。从申请人第一次吸毒到被采取强制措施已经过了四天，远远超过《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关于二十四小时的规定，显然申请人无法被检测为吸毒成瘾，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立即停止对申请人的强制隔离措施。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在社区戒毒期间不思悔改，再次吸食毒品，2023年4月25日，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派出所在工作中发现申请人涉嫌吸食毒品，当日委托X司法鉴定中心对送检的申请人毛发进行检测，从中检出有甲基苯丙胺成分，监测结果为阳性。申请人不能对检测结果作出合理申辩，且半年内未因吸毒受过处理，据此表明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六个月内摄入过毒品，故申请人吸食毒品冰毒。上述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司法鉴定意见书、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三门峡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6月25日责令申请人社区戒毒，依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在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食毒品，可认定为吸毒成瘾严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应予维持。

经查：2021年6月25日，申请人因吸食冰毒被三门峡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开（产）社戒决字〔2021〕3号《社区戒毒决定书》责令接受社区戒毒三年（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2023年4月25日，被申请人在工作中发现申

申请人有吸食毒品的嫌疑，后于当日采集申请人头发样本委托 X 司法鉴定中心检测，该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检测结果为阳性。同日，被申请人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经调查询问，申请人自认其于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食了毒品，同时，被申请人的湖滨派出所依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作出三公湖（湖）毒瘾认字〔2023〕2 号《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并将上述认定书送达申请人。2023 年 4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本案中，申请人在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食毒品的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司法鉴定结论、社区戒毒决定等证据为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强制隔离戒毒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湖）强戒决字〔2023〕3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28日